

和春技術學院學生寢室規則

(93.01.15 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)

為保持寢室安靜，物品整潔與衛生，便於休息及學習，特訂本規則，務須切實遵守。

- 一、 不得私自取用或挪用別人物品。
- 二、 自修時不得談笑，亂串寢室，高聲討論。
- 三、 寢室內不准放置易燃、易腐及危險物品(刀械彈藥)，並保持寢室之乾淨清潔。
- 四、 不得在寢室內會客，抽煙(吸食政府禁止之藥品)及留宿客人或通學生。
- 五、 起居作習應一律按照規定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- 六、 熄燈後不高聲談笑或私自離開宿舍不歸。
- 七、 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爐(壺)燒水或自炊食物。
- 八、 寢室內不可亂掛衣服，應掛在規定位置。
- 九、 夜間上廁所時行動要靜肅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。
- 十、 金錢及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 要愛惜房舍一切公物及設備，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。
- 十二、 同學應和睦相處，若遇不能解決事件時，應報告舍監或住校教官處理，不得爭吵或互毆。
- 十三、 非住校生，未經准許，不得帶進宿舍，否則連同議處。
- 十四、 凡違犯上列情事者，依情節輕重議處之。
- 十五、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